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89,380,291 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6,814,087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3,072.56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2,072.56	3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等重大方面做出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并编制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同意本次《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有效推动本次发行工作的有序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认购方法、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股份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和政策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发行方案等），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项；

6、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条件变化、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7、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289,380,291 股计算，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6,814,087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3,072.56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2,072.56	3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0年9月8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0年8月22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5）等相关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第1至第8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0年9月7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四区12栋B座8楼21至23号，邮编：518000，电子邮箱：dmb@kaizhong.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丹敏

2、联系电话：0755-86264859

3、电子邮箱：dmb@kaizhong.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四路1号

5、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823；

投票简称为：凯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9月2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________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文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交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11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假设募集资金总额按其上限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89,380,291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86,814,087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376,194,378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的上限值，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610,772.3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13,506.07元。假设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19年度持平；（2）较2019年度减少10%；（3）较2019年度增长10%。

6、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8,937.20	28,938.03	37,619.44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11月		
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61.08	6,561.08	6,56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481.35	5,481.35	5,48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扣除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扣除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2019年度减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61.08	5,904.97	5,90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81.35	4,933.22	4,93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0.20
扣除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7
扣除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7
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61.08	7,217.18	7,2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81.35	6,029.49	6,02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4
扣除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20
扣除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20

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3,072.56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2,072.56	3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之"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核心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发展布局展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的重要举措。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坚持以"科学的标准和条件"实行人才选拔，以"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原则实行人才配置，树立"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的竞争机制，规范、加强公司人力资源的合理配备。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适应公司战略要求，公司制订了覆盖通用能力培训、专业能力培训、战略和领导储备人才类培训的三级员工培训体系。

公司建立了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实践基地，拥有一支由广东省领军人才专家、博士及多位硕士研究人员领衔的专业、长期服务于精密零组件行业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截至2019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524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经验。公司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在精密零组件领域具备丰富的设计和研发经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182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22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100项。公司获得了来自于国家工信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十几家政府机构及行业协会关于公司在研发生产、产品创新方面的荣誉。此外，公司立足自主研发创新，通过多年来持续的高强度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掌握为客户提供核心精密零组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全套核心技术。公司积累的设计和研发经验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

3、市场储备

公司在精密零组件行业深耕多年，已成长为换向器行业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在精密零组件领域的核心优势，快速布局至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领域，已获得戴姆勒奔驰、采埃孚、德国博世、博泽、日本电装、电产等十几家世界知名客户的数十个项目，百余款产品定点，部分项目已进入量产阶段，多个项目即将转量产，产品配套奔驰、宝马、大众、丰田、克莱斯勒、广汽等知名汽车品牌。

在和上述核心客户的多年合作中，公司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建立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组建了高效率的营销队伍，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基于上述核心客户的需求，公司拟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释放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的产能，提升对核心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其他客户资源。因此，发行人具备足够的市场储备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改善及精细化成本管控，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动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同时，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新增先进设备，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生产和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换向器龙头企业，是戴姆勒、博世等一批全球知名企业的战略供应商。公司将依托在精密零组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大客户优势，在保持换向器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响应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领域的需求，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公司还将不断开发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4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二期持股计划"）主要受宏观环境、房地产调控、监管政策变化、二级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员工参与情况、融资机构的融资政策等因素影响，实施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二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受定期报告窗口期禁止买卖股票等因素影响，自2020年7月21日披露二期持股计划进展公告后，二期持股计划未继续通过"宏源期货金科股份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入金科股份股票。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二期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仍为11,511,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56%，成交均价9.047元/股。

公司将根据二期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43514　　债券简称：PR璞泰02
转债代码：113562　　转债简称：璞泰转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6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

根据《意见函》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现对《意见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尹世强、俞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 42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尹世强、俞斌：

2020年2月21日，你公司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称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051.86万元。之前，你公司未对经营业绩发生亏损事项进行业绩预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尹世强、俞斌作为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你们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尹世强、俞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0-05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430,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6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代行董事长蔡凌芳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施亮、陆邦一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丁建臣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秋容	126,273,829	46.1813	是
1.02	杨丽珠	110,310,829	40.3432	否
1.03	胡育焕	207,372,321	75.8409	是
1.04	陈律	22,918,497	8.3818	否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徐英	116,349,820	42.5518	否
2.02	兰招武	118,973,607	43.511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秋容	15,963,000	17.5990				
1.02	杨丽珠	0	0.0000				
1.03	胡育焕	62,540,321	68.9501				
1.04	陈律	22,918,497	25.2674				
2.01	徐英	6,038,991	6.6579				
2.02	兰招武	46,557,607	51.32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秋容女士、胡育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兰招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张剑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